司 法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3 月 22 日
發稿單位：刑事廳
連 絡 人：廳長 彭幸鳴
連絡電話：02-2361-8577#240 編號：110-024
0900-683-707

「刑事訴訟強制治療程序規範諮詢會議」第 2 次會議新聞稿

完善刑事訴訟保安處分程序規範

落實正當法律程序要求

為落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解釋就性侵害犯罪刑後強制治療處分之宣告與停止程序，應提供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意旨，司法院於本(3)月 19 日在 3 樓會議室召開第 2 次「刑事訴訟強制治療程序規範諮詢會議」，由司法院葉副秘書長麗霞主持，邀請審、檢、辯、學、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、行政院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代表等橫跨法學與醫學、理論與實務、本國與外國領域的專家，共同研討相關修法方向及內容。

同年 2 月 5 日召開之前次會議，與會成員就強制治療宣告程序之辯護倚賴權範圍、聽審權保障方式及檢察官聲請程式等議題及修法方向已進行交流。刑事廳彙整各方意見，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至第 481 條之 5 之修正草案初稿，供本次會議討論。

本次會議多數委員贊同本草案依釋字第 799 號解釋之精神，將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範圍，除強制治療外，亦擴及第 481 條所規範之保安處分，並依限制人身自由程度之不同，制定相應之適當程序，揭示正當法律程序層級化之保障。此外，多數委員亦贊同本草案將辯護倚賴權保障範圍，從無法為完全之陳述之有身心障礙情形受處分者，擴及法院認為有必要之情形，亦得為無辯護人之受處分人指定辯護人；並贊同草案給予受處分人及其辯護人、輔佐人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；另多數委員認為保安處分與羈押性質不同，法院就檢察官聲請免除或停止強制治療，仍有裁量權，因此認同草案並未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107 條第 4 項於檢察官聲請免除或停止強制治療時，得先行釋放受處分人之規定。

就檢察官聲請之程式部分，法務部、衛福部及檢察署等代表分別說明現行相關規定、聲請流程及實務運作情形，均表示應於徒刑或處分之執行完畢前，檢具證據資料向法院提出聲請，以利法院即時審核，必要時得無縫接軌，然仍應考量受處分人身心狀況隨時可能發生改變，宜有彈性之規定。

主席對各領域專家提供之意見，表達感謝之意，並指示刑事廳綜合與會者意見，賡續研議修正草案。